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ZG2025-2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总金额不超过3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0）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公司通过柘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网上挂牌出让活动，以2,969.73万元成功竞得位于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2025年12月8日，公司与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完成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签署。

2026年1月19日，公司取得由柘城县自然资源局登记办理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二、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

登记号：豫（2026）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667号

权利人：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东侧

不动产单元号：411424202206GB00038W00000000
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权利性质：出让

用途：工业用地

面积：134376.91m²

使用期限：2026年03月01日起2076年03月01日止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柘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完成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，为公司战略的部署与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，有利于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
- 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